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了清查和减值测试。根据清查及测试结果，公司决定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7,525,958.93元。

一、本期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情况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525,958.93 元。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元）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 坏账准备余额（元）	本次转回坏账准备 （元）	转回原因
客户 1	34,680,368.04	10,404,110.41	7,306,445.74	债务人为履行债务提供了相应保障措施
客户 2	41,350,856.71	12,405,257.02	10,219,513.19	
合计	76,031,224.75	22,809,367.43	17,525,958.93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基于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率。于资产负债表日在组合基础上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对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损失准备。

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三、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本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认为：

1、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2、本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事项，将增加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938,239.05元，并相应增加公司报告期期末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资产净值。

本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